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召集，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毅锋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个别关联交易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现董事会拟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1) 2016年8月15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7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董事洪志峰分别与该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16年8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日后两年。

(2) 2016年8月15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2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董事洪志峰分别与该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16年8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日后两年。

(3) 2017年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控股股东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豪实业”）派发现金红利6,614,998.65元。由于尚豪实业是QFII之外的非居民企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未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2017年8月底，税务主管部门通知公司按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代扣代缴尚豪实业企业所得税330,749.93元。2018年1月，税务主管部门通知公司为尚豪实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相关费用354,729.31元。公司按照税务主管部门通知为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了前述款项。

上述第（1）、（2）项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的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

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3）项关联交易系因税务主管部门的临时要求，公司未将该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审议，但控股股东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及时向公司归还该笔款项。董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董事 7 名，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黄毅锋和洪志峰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时召开金雅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0481%）提议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

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董事9名，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此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